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湖州伊杰机械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1-04-23 湖州伊杰机械有限公司气体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湖州伊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，位于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，法定代表人苏红星。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整。经营范围：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，机械零件，零部件加工。金属结构制造，物业管理，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，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，环境保护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湖州伊杰机械有限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到氧气、氩气和二氧化碳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），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氩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为危险化学品，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，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文件要求，湖州伊杰机械有限公司不适用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（2013 年版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，2013 年第 3 号）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王铁军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薇
评价报告编制人	贝少华
报告审核人	黄震
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王铁军、贝少华、阮佳
	注册安全工程师	王铁军、贝少华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王铁军、贝少华、阮佳
	时间	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1年4月	